

法律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0 年 4 月 13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(霖澤館 7 樓)

會議主席：蔡明誠院長

出席：陳志龍教授、黃榮堅教授、羅昌發教授、謝銘洋教授、詹森林教授、葛克昌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陳自強教授、黃昭元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王兆鵬教授、陳聰富教授、陳忠五教授、曾宛如教授、姜皇池教授、許士宦教授、陳妙芬副教授、林鈺雄副教授、林仁光副教授、沈冠伶副教授、張文貞副教授、王皇玉副教授、陳昭如副教授、汪信君副教授、林明昕副教授、王能君助理教授、蔡英欣助理教授、吳從周助理教授、黃詩淳助理教授；職員代表林芬香、助教代表曹璫軒助教、工友代表潘素珍

請假：葉俊榮教授、李茂生教授、林明鏘教授、王文宇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蔡茂寅教授（休假）、李建良教授、林群弼副教授、簡資修副教授、蔡宗珍教授

列席：蔡青松助教、陳文玲助教

記錄：吳玉芳秘書

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：本院吳 OO 助理教授、黃 OO 助理教授試聘期滿是否續聘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經出席且具投票權教師 28 人無記名投票結果，通過二位教師之續聘。

【臨時動議】 無

散會 下午 1 時